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4970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负责人陶 [REDACTED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缪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林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俞 [REDACTED]，女，1981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仪征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林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何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 男，1961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

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男，1982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缪 [REDACTED]，女，1986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生效的（2014）黄浦民五（商）初字第3105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俞仁梅抵押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333弄25号全幢房产，被执行人林钦华、林树锦共同抵押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海江路667弄22号301室房产，及被执行人王锋荣、缪米米共同抵押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镇泰路111弄20号1102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俞仁梅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333弄25号全幢，被执行人林钦华、林树锦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海江路667弄22号301室，及被执行人王锋荣、缪米米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镇泰路111弄20号11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丹伟

审 判 员 秦 祎

代理审判员 王 东

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

